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1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王委員英傑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陳組長昭如、林怡君(代理-二組)、曾組長鈺婷、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1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異動並彙整「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鄰別變更彙整表」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虎尾鎮公所111年8月2日電子郵件及臺西鄉公所111年7月29日臺鄉民字第1110300255號函辦理。

二、雲林縣617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經本會第516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爰此，本案異動部分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將異動部分納入於本（111年）8月29日辦理雲林縣617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雲林縣第22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查過往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成效不彰，經於111年8月15日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業務會議提案討論，各公所皆表示建請同意免辦。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會業務會議提案決議，各公所意見同意免辦。**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一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208號函辦理。
- 二、上開號函略以：「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能否落實及投開票作業良窳成敗，極具重要性，爰旨揭講習以實體方式辦理講習為原則，以確保學習成效。辦理實體講習時，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考量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旨揭講習請朝提前辦理講習規劃，自111年9月1日起開始辦理講習，且得視需要調降每場次辦理時間（每場次辦理時間至少2小時），以儘速辦理完成講習為目標。」
- 三、旨揭案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人員計1,851人及擔任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授課講師之種子教師計40人，合計1,891人，分4場次於麥寮鄉、土庫鎮、虎尾鎮、斗南鎮等公所辦理（如附件一、二）。另管理員、監察員、備補人員及預備員，於111年11月16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如附件三、四）。
- 四、內聘講師：擬由王副總幹事清忠、林主任良壽、吳組長秀蕙分別擔任。外聘講師：擬由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許副處長木山擔任（同附件二）。
- 五、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吳組長秀蕙發言：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等行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111年8月18日發布選舉公告，鑑於基層選舉之競爭激烈，為提醒各該職務人員小心謹慎、避免觸法。本會業於111年8月17日函之上揭公定予以提醒。
2. 本(8月)24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敬邀請各委員與會參加綜合座談。

戊、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